

國立台灣師大附中學生改過銷過要點

9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：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對象：凡核定懲罰之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者。

二、申請人：學生本人或導師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 警告：自懲罰公布之日起2個月內，未再犯任何校規，並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，得依規定程序提出銷過申請。

(二) 小過：自懲罰公布之日起4個月內，未再犯任何校規，並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，得依規定程序提出銷過申請。

(三) 大過：自懲罰公布之日起6個月內，未再犯任何校規，並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，得依規定程序提出銷過申請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人向生活輔導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(如附表)送請相關人員(家長、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輔導教官)附署後提出。

(二) 改過銷過申請核定權責：由生活輔導組審查條件符合後，警告、小過請學務主任核定，大過請校長核定。

五、相關權責師長，得視學生違規情節，考量其悔意程度，決定是否核准銷過。

六、處理方式：

(一) 凡申請改過銷過經核定之學生由生活輔導組長將該生納入專案輔導，並視行政單位、師長需求分配實施愛校服務，或於每週日實施假日輔導，並由輔導單位填寫考核表(如附表)管制之。專案輔導不得耽誤任何正常上課時間。

(二) 專案輔導：

1. 警告乙次：愛校服務或假日輔導，合計4小時。

2. 小過乙次：愛校服務或假日輔導，合計10小時。

3. 大過乙次：愛校服務或假日輔導，合計20小時。

七、愛校服務或假日輔導完畢，由輔導單位師長於改過銷過申請單上考核欄簽註意見，以為是否列計改過銷過時數之參考。

八、專案輔導期間，請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輔導教官及家長密切配合，共同輔導該生。

九、專案輔導結束後，生活輔導組查證其在專案輔導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後，簽請權責人員核定後(警告、小過請學務主任核定，大過請校

長核定)，以書面通知該生家長、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輔導教官及原簽辦師長，並註銷原懲罰記錄。

十、凡申請銷過之學生，於專案輔導期間再犯校規者，除取消銷過之申請外並加重其處罰。

十一、申請改過銷過以每次申請一項為限，如須撤銷數項懲罰，應依懲罰公布時間先後逐次辦理。

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改過銷過申請表

學號		姓	名	事	由	申	請	日	期
班級				年 月 日因					
座號				被處以記					
				次處分，事後深切反省悔悟，					年 月 日
				懇請學校給予自新機會，同意學生改過銷過。					

申 請 要 件 審 核

懲罰公布__個月內未再犯任何校規 (警告 2 個月、小過 4 個月、大過 6 個月)	編號	生輔組幹事	生輔組組長

相 關 人 員 附 署 申 請 核 准 申 請

家長	簽辦師長	導師	輔導老師	輔導教官	學務主任	校 長

改 過 銷 過 愛 校 服 務 考 核 表

次數	日期	項目	時數	考評	輔導人 簽章	次數	日期	項目	時數	考評	輔導人 簽章
1	/					6	/				
2	/					7	/				
3	/					8	/				
4	/					9	/				
5	/					10	/				

專 案 輔 導 期 間 懲 罰 紀 錄 生 輔 組 幹 事

無觸犯校規 觸犯校規：警告__次 小過__次 大過__次

總評： 生輔組組長：

權責人員核定註銷	批 示
	學務主任（警告、小過） 校長（大過）

填 表 須 知

一、申請流程：填寫基本資料→生輔組幹事審核許可要件→師長簽章同意、核准申請→生輔組實施專案輔導→專案輔導期滿送生輔組幹事審核有無再犯校規→將申請表移交生輔組長完成註銷。

二、申請核准權責：警告、小過由學務主任核准；大過由校長核准。

三、改過銷過申請時間（犯錯公佈日起）：警告 2 個月、小過 4 個月、大過 6 個月。

四、專案輔導方式：(由生輔組安排實施愛校服務或假日輔導)

(一) 凡申請改過銷過(存記)之學生，於專案輔導期間考核良好，且有悔意而未再犯校規者，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後，簽請學務主任、校長核准，註銷懲罰紀錄。

(二) 專案輔導項目；佐證人須由本校師長擔任。

(三) 專案輔導時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 警告乙次：愛校服務或假日輔導，合計 4 小時。
 小過乙次：愛校服務或假日輔導，合計 10 小時。
 大過乙次：愛校服務或假日輔導，合計 20 小時。